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2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幫蓮

被　　告　葉宸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47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的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起至5月11日止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白腹」、「隊長」、「一只貓頭鷹」、「茶裏王」等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詐騙集團，並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的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劉子萱」以假投資名義詐欺伊，致伊陷入錯誤，復由被告安排車手「陳明昌」於114年5月7日12時44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0號接受伊交付210萬元。爰依法提起本件訟訴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我願意賠，但現在沒錢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到庭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屬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依法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本件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稱現在沒錢云云，僅係執行程

序之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